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农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股东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弘德”）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以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7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湖南弘德出具的《关于减持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告知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15 日，减持时间已届满及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同时收到《关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未来的减持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湖南弘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湖南弘德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3/23	5.53	1,450,000	0.14
		2021/3/24	5.643	2,000,000	0.20
		2021/3/25	5.876	1,400,000	0.14
		2021/4/6	5.12	140,000	0.01
		2021/4/7	5.213	1,250,000	0.12
	合计				6,240,000

注：以上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弘德	合计持有股份	163,867,909	16%	105,627,909	1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867,909	16%	105,627,909	10.32%

注：2021年4月29日，湖南弘德与杨西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协议转让，湖南弘德向杨西德协议转让了52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 湖南弘德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湖南弘德此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未来减持股份计划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5,627,909	10.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二级市场购买、增持和通过司法强制执行所获得的原实际控制人黄培劲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2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告知函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湖南弘德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减持股东承诺，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 《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